

证券代码：837651

证券简称：龙鼎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0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51	龙鼎源	2021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胡瀚文、毕波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管理作用。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明确了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及任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监事会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对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给予了正面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从公司经营情况、收支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几个方面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暂不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主要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进行的，并对公司预算编制基础、总体目标、细分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 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鲍渝亮，邮箱 baoyuliang@bdrl.com.cn，电话：010-89023470-888，传真 010-89023470-883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